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系统新建工程

补 充 合 同（一）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8 月签订了“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系统新建工程”施工合同，现因钢结构与扶梯均为非标准化定制构件，需根据项目设计图纸专属生产，生产周期长（含原材料采购、工厂加工、质量检测等环节），且供应商需提前垫资采购钢材、配件等核心物料等原因需要另外先行支付钢结构及扶梯部分工程款 20%的预付款（后附钢结构部分款项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订立本补充合同如下：

一、钢结构及扶梯工程部分投标清单内报价见下表，按投标清单内款项另行支付 20%预付款，原合同内其他支付条款不变。

合同内钢结构及扶梯合同价统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合同价（元）	税金（元）	小计（元）
1	钢箱梁	1411020.89	126991.88	1538012.77
2	钢板梁	4225602.92	380304.26	4605907.18
3	空腹钢立柱（桥墩）	518510.74	46665.97	565176.71
4	柱底连接	69392.91	6245.36	75638.27
5	钢梯	374345.29	33691.08	408036.37
6	无障碍扶梯	2192628.23	197336.54	2389964.77
7	自动扶梯	1440000.00	129600.00	1569600.00
	合计	10231500.98	920835.09	11152336.07
	预付款20%			2230467.00

二、该协议仅用于支付材料备料款，在钢结构及扶梯定制构件相继安装完成后在相对应的进度款中分别扣回。

三、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至：2026 年 06 月 01 日。

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以原总包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盖章后，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合同壹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